**厦门市中医院信息中心采购前期调研公告**

**（2024年11月份第三批）**

我院拟对一批信息化相关项目组织采购调研，诚邀广大有志厂商积极参与调研，报名厂商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有足够能力承接项目的国内企业。鼓励拥有安全、规范、自主软件研发能力企事业单位参与医院信息化高质量发展。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预算价** | **项目简介** |
| 1 | 药品追溯码对接改造项目 | 10万元 | 依据《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关于做好定点医药机构药品耗材信息系统改造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我院现有系统进行改造及对接。（二次公告） |
| 2 | 核心信息系统维保 | 20万元 | 医院核心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集成平台）维保已到期，需采购维保服务，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6个月。（二次公告） |

二、报名方式

1、请有意参与此次调研的厂商，于2024年11月15日17：00前，将报名材料发送至联系邮箱：262037077@qq.com，逾期谢绝接收。

（邮件正文：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报价金额；报名材料：扫描电子档文件以“XX项目-XX公司”命名）。

2、如需现场勘查，请提前1天预约。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592-5579638。

3、若参与多个项目调研，请分开发送报名材料。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报名厂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和良好信誉，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报名截止日前三年内未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记录。

3、本批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欢迎拥有三甲医院业绩的厂商参与调研。

四、报名材料

1、封面：应注明服务企业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子版材料标题需包含所投项目名称、服务企业名称）

2、调研厂商合法有效的三证（含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代码证复印件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分别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无不良记录并加盖公章（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该公告日期内）。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规定的授权委托书、个人授权函和身份证复印件。

5、相关资质证书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能力成熟度评估、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服务标准、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等认证证书复印件。

6、**报价单（包含自研/采购、品牌、型号、生产厂家、进口/国产、详细技术参数、接口方案、详细配置清单、价格（不超预算价）、最长质保年限、维保价格、到货周期、代码放开程度、软件著作权归属/权益、医院信息化科研能力提升等）。**

自研：非已有现成成熟产品，配合我院完成相关项目的基本设计~详细设计~编码~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的全流程业务活动；

采购：提供市场已有成熟产品，依据我院需求适度客户化。

7、须提供近三年所调研产品投标同规格型号的用户清单（本省及厦门市三甲医院优先列出）及相关服务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验收等佐证材料）作为报价依据。

8、报名厂商提供报名产品型号与其它同性能不同品牌间的主要参数对比，简要阐述自身优势亮点。

9、调研进程中必要时需提供产品测试，请提前准备。

10、建设方案：请根据附件《厦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模板》编制所报名项目的建设方案，尽可能填写完整，部分内容若不涉及可填“无”。（《建设方案》请单独作为附件，命名格式如下：“XX项目建设方案-XX公司”）

11、首次公示所提交的投标材料，二次公示时若内容未改变，则无需重复提交。

12、资料提交时须按顺序编排目录及页码，每份资料（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均需加盖公章、骑缝章。

五、后续通知

1、审核资料合格者，视为报名成功。

2、医院根据实际需求择期举行项目调研论证会，论证会时间通过短信、电话另行通知，请保持手机畅通。

3、参与调研论证的报名厂商人员仅为报名文件授权人员，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出席。

厦门市中医院

2024年11月13日